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771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進三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40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進三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外，餘更正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夜間有照明」補充為「夜間有照明且開啟」。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竟疏未注意」補充為「竟疏未注意及此，不待左轉箭頭綠燈而於直行箭頭綠燈時即貿然左轉」。

(三)證據「現場照片13張」更正為「現場照片14張」。

(四)新增證據「駕籍詳細資料報表2份」。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被告吳進三考領有普通小型車之駕駛執照，此有被告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考，是其對上開規定自難諉為不知，自應於駕駛時注意遵守。又案發當時天候雨、夜間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現場照片附卷可憑，堪認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駕車沿高雄市左營區高鐵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大中二路口時，本應注意左轉箭頭綠燈未亮而僅有直行箭頭綠燈時不得左轉，卻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駛入大中二路，因而撞擊對向由告訴人劉芳伶騎乘之普通

01 重型機車，肇致本案事故發生，是被告對本案事故發生自有
02 過失甚明。又告訴人於案發後就醫，經診斷受有右側股骨頸
03 與髌骨骨折、右側髌骨骨折等節，有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
04 明書附卷可憑，堪認前述傷害係因本案事故所致，從而，被
05 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傷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亦
06 屬明確。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予依
07 法論科。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0 (二)被告於發生交通事故後，在前揭犯罪未經有偵查權限之警察
11 機關或公務員發覺之前，即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表明為肇
12 事者之事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
13 情形紀錄表附卷可考，嗣進而接受裁判，堪認符合自首要
14 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駕車過程未能善盡駕
16 駛之注意義務，對於用路安全持輕忽疏縱之態度，肇致本案
17 事故發生，使其他用路人蒙受身體傷害，所為非是；並審酌
18 被告未依號誌指示貿然左轉之過失情節，致告訴人受有前述
19 傷害，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共識，及就其行
20 為所生損害有補償作為等情；兼考量被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
21 論罪科刑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及其坦認犯
22 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
23 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4 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8 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黃雯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3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許雅瑩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284條

0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5年度偵字第4075號

11 被 告 吳進三 （年籍詳卷）

1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吳進三於民國114年7月18日，駕駛車牌000-0000號自用小客
16 車，沿高雄市左營區高鐵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同日23時
17 19分許，行經高鐵路與大中二路口左轉時，本應注意汽車駕
18 駛人轉彎時，應依號誌指示，依當時天候雨、夜間有照明、
19 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其他不
20 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撞上對向由劉芳伶騎乘之車牌
21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劉芳伶因此受有右側股骨頸與髌
22 白骨折、右側髌骨骨折之傷害。

23 二、案經劉芳伶委請劉硯田律師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
24 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

27 (一)被告吳進三於警詢之供述、偵查中之自白。

28 (二)告訴人劉芳伶於警詢之指訴。

29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
30 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各1份、道
31 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01 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2份、現場照片13張。

02 (四)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08 檢 察 官 黃雯麗